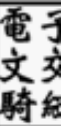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6179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617921_ATTACH1.docx)

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1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本年度訪視指標進行自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執行院頒「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11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局為促進學校落實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，每年辦理旨揭訪視，111年度援例由學校於7月份進行自評(學校依訪視表整理受評資料並製作交通安全訪視專區網頁)，訪視委員於111年9月至10月進行實地訪視。
- 三、本訪視輔導對象分為高中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，採「學校自評」及「實地訪視」等二階段，以本市各高中及國中小皆能接受實地訪視至少一次為目標，俾提升訪視效益。
- 四、訪視期程如下：

(一)學校自評：111年8月26日(星期五)前將「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」、「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表」及執行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資料上傳至各校自行建置之交通安全網站，並將



該交通安全網站首頁網址上傳至「桃園市111年度交通安全訪視專區」(<http://163.30.76.20/>)，未依限上傳資料者，本局將考量列入隔年實地訪視對象。

(二)公告訪視名單：111年8月3日(星期三)前公告本年度實地訪視名單。

(三)實地訪視：111年9月14日(星期三)至11月4日(星期五)止。

(四)公告訪視結果：預計於111年12月6日(星期二)前公布。

五、實地訪視結果分為優(90分以上)、甲(80至89分)、乙(79分以下)3等第，評列優等及甲等予以獎勵，列乙等者請檢討改進，並由本局列為隔年度實地輔導對象。

六、「桃園市111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實施計畫」、「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」及「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表」請詳參附件，前開檔案另置於本市e路平安網站/訊息(<http://traffic.dces.tyc.edu.tw/news.php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